

專業服務協議

本專業服務協議乃是您作為一間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代表代其（「**您**」或「**客戶**」）與BlackBerry Limited 或其就下文 10A 分節所載客戶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聯屬公司（「**BlackBerry**」）訂立的法律協議。您與 BlackBerry 共同稱稱為「**各方**」，分別稱為「**一方**」。

如下文詳細闡述，本協議規管客戶購買及接收 BLACKBERRY 專業服務的事宜，包括任何可交付物。

客戶一旦作出以下事項，即表示同意此等條款及條件：(I) 同意一份以提述方式納入協議的訂單；(II) 接受提供專業服務或可交付物（定義見下文）；或(III)如適用，點擊「同意」或「接受」按鈕。

任何人士如代客戶接受本協議，即表示聲明及保證：(I) 彼等具十足權力使客戶受本協議約束；及 (II) 客戶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客戶如不同意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同意人士如無權代彼等所代表的實體同意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請勿使用服務或可交付物（定義見下文）。

1. 範圍。本協議將規管適用訂單（不論直接向 BlackBerry 或透過 BlackBerry 認可經銷商間接下達）中所列BlackBerry 對專業服務的履行，有關訂單以提述方式納入此等條款（「**訂單**」）。為求清晰，由 BlackBerry 提供任何技術支援都不在本協議的範圍，而是根據BlackBerry 解決方案特許協議（可於 www.blackberry.com/legal/ 查閱）或 BlackBerry 與客戶的任何適用總協議規管。

2. 服務；可交付物。

A.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BlackBerry 將為客戶提供下列相關計劃文件（統稱「**計劃文件**」）中所述的專業服務（「**服務**」）及可交付物（「**可交付物**」）：

- a. 於<https://www.blackberry.com/us/en/support/programs/program-descriptions>發佈的相關BlackBerry 服務詳情；
- b. 僅備覽圖中所述的服務詳情及條款；及 / 或，
- c. BlackBerry 向客戶提供有關您訂單的任何工作聲明（直接或透過 BlackBerry 認可經銷商）。

B. 待客戶繳付結欠 BlackBerry（或（如適用）其認可經銷商）的費用後，BlackBerry 授予客戶全球、永久性、非獨佔、不可轉讓、免版稅的特許權，僅就客戶的內部及非競爭業務目的，複製及使用（如適用）任何可交付物（包括任何概要或報告，例如：系統健康檢查報告、網絡安全報告或轉換計劃），前提是不論本協議其他條文如何，任何軟件可交付物或作為可交付物一部分而交付的工具或其他BlackBerry 產品（包括就服務交付而設置或安裝的任何產品）只可根據 BlackBerry 在 BlackBerry 解決方案特許協議（可於 www.blackberry.com/legal/ 查閱）或客戶與 BlackBerry 訂立的任何其他適用總特許協議中授予客戶的特許使用。

C. 服務及可交付物一旦交付將被視作已接受。除非各方在相關計劃文件以書面訂明及協定收貨條件及 / 或程序（「**收貨條件**」）。在適用情況下，客戶可根據該收貨條件書面拒絕相關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該拒絕書必需包括有關聲稱重大缺陷的充足資料。如各方均已書面同意收貨條件，客戶自相關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交付起將有三(3)個營業日（「**收貨期**」）檢查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以及向 BlackBerry 發出書面拒絕通知。如未發出該書面通知，有關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將於收貨期結束時被視作接受。如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嚴重不合規，BlackBerry 將修正任何被依法拒絕的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使之合規並自行承擔費用。客戶對於不符合收貨條件的任何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交付的唯一及專用補救是：1)重新交付合規的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或 2)如不能重新交付，則按比例退還不合規部分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所適用的費用。

D. 除非客戶與 BlackBerry 另外協定，所有服務及可交付物將由遠端提供。

E. 客戶可透過提交由 BlackBerry 提供的更改要求表格，要求更改計劃文件。收到有關更改要求表格後，BlackBerry 將評估該要求的影響。除非 BlackBerry 與客戶雙方在作出更改前已書面接受，否則該等要求將不被視作接受，以及額外收費或更改範圍均不予適用。

3. 客戶責任；客戶特許；在履約過程中處理資料。

A. **客戶責任。**客戶同意在 BlackBerry 履行服務及交付可交付物時合理地與 BlackBerry 合作，包括允許適當人員查閱準確及完整資料及 / 或數據、系統、必要的特許權（包括第三方特許權）、設備、同意、批文、回應及 / 或計劃文件所識別及就準時提供各方擬定服務及可交付物所合理必需的其他項目。客戶同意 BlackBerry 暫須就履行服務或交付可交付物中由客戶（或其人員）

引致或因客戶未能提供任何前述各項而導致的任何缺失承擔本協議的責任。此外，客戶聲明及保證其獲授權代客戶所指示履行該等服務的該等裝置上安裝的任何及所有網際網路協定位址及相關電腦硬件、網絡、儲存、輸入 / 輸出或電子控制裝備或軟件的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行事，或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網絡主機授予合約使用權的個人、企業或其他法律實體的獲授權代表，擁有或獲特許使用客戶所指示履行該等服務的該等裝置上安裝的任何及所有網際網路協定位址及相關電腦硬件、網絡、儲存、輸入 / 輸出或電子控制裝備或軟件。客戶同意與 BlackBerry 合作就客戶對服務及可交付物的使用核實客戶的獲授權代表的身份。

B. **客戶材料**。「**客戶材料**」包括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予 BlackBerry（不論直接或透過各方相關人員或聯屬公司間接提供）或 BlackBerry 就根據本協議交付服務（包括可交付物）以其他方式收集或取得的任何資料、內容或其他有形或無形系統、技術或材料。客戶僅就著本協議的目的所需而向 BlackBerry 授予可再特許、免版稅及非專用的全球特許，以使用、複製、修改和改寫、分發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有關客戶材料，且客戶對於有權向 BlackBerry 授予該特許作出保證和契諾。

C. **處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指客戶提供予 BlackBerry 或 BlackBerry 就本協議所擬定活動所收集及該人士所居住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資料保障法將之界定為「個人資料」或該其他類似詞彙的資料。客戶同意 BlackBerry（及本協議下代 BlackBerry 履行服務的承建商）可就本協議及 BlackBerry 私隱政策（經 BlackBerry 不時修訂及以提述方式納入本協議，目前版本可於 www.blackberry.com/legal 查閱）所載目的而收集、匯集、使用、處理、轉移、儲存及披露（統稱「**處理**」）個人資料。客戶自身及代表僱員及 / 或獨立承建商聲明及保證，其已就該處理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包括收集交付及使用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所需及本協議所擬定的客戶僱員及 / 或獨立承建商的個人資料。

D. **遵守法律**。客戶同意遵守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任何法律、法規、存檔、登記、牌照、批文及同意要求及對此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適用的進口、出口或資料私隱法律及法規、客戶接受本協議及客戶接受或使用服務及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於轉移或提供資料、技術、數據或個人資料予 BlackBerry。

4. 收費；發票；稅項。

A. **收費**。客戶須向 BlackBerry（或其認可經銷商（如適用））支付相關訂單所訂明的費用連同任何核准開支。任何訂單中所報的收費均不包括任何差旅、居住或其他開支或稅項（定義見下文），該等款項如應繳付則須獨立徵收。本協議下應繳的費用為不可取消及不可退回，除非本協議另外明確說明或以書面協定。

B. **發票；支付條款；稅項**。本節僅適用於客戶直接向 BlackBerry 購買服務。如客戶透過 BlackBerry 認可的經銷商間接向 BlackBerry 購買服務，則本節並不適用。

(i) 除非 BlackBerry 另外協定，否則所有款項必須以客戶預先向其下達訂單的 BlackBerry 實體所用的貨幣支付，或如 BlackBerry 批准，於發票日期起計淨三十(30)日內作出。如客戶未有根據適用條款向 BlackBerry 付款，則 BlackBerry 保留權利，可拒絕提供服務（包括可交付物）或完成服務（若該等服務已開始），直至其收到全數款項為止。客戶在到期時未有繳付的任何金額將由應繳日期起計息，直至付款為止，利率為：(a) 每年百分之十(10%)；或 (b) 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ii) 客戶不得因任何爭議而扣起任何發票付款，包括不滿服務（包括可交付物），惟發票明顯出現錯誤除外，包括（例如）計算錯誤或數量錯誤。客戶支付款項後仍可於合理時間內就其認為不適當或不正確的任何收費提出查詢。

(iii) 客戶據本協議應付的所有費用不包括任何稅項。客戶負責支付本協議下所結欠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預扣稅、費用、關稅、徵費或其他適用款項（「**稅項**」）。如客戶需要自款項扣起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稅項）（「**預扣款**」），則客戶應付的金額應加上該預扣款的金額。客戶應盡快向 BlackBerry 提供所有官方收據，證明已支付本協議下所結欠或與之有關的稅項。

5. 保密。

A. 「**機密資料**」謹此界定為：(i) 披露方所專有或視之為機密的任何形式或媒介的任何資料；(ii) 由披露方或其代表披露予收受方或收受方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及 (iii) 與提供服務或交付可交付物全部或部分有關者。機密資料不得包括 (A) 公開可得（因違反本協議的披露而引致者除外）的資料；(B) 收受方以非保密基準自不受保密責任約束的來源獲得的資料；(C) 收受方已經知道而無需就此承擔保密責任的資料；或 (D) 收受方在未獲任何有關資料披露的情況下自行開發的資料。

B. **關稅**。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方（或其任何代表）不得因本協議所述提供或使用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全部或部分所合理必需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使用或轉載另一方的機密資料。除非本協議具體允許或經事先明確書面允許，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允許查閱、傳輸、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另一方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履行本協議所必需，前提是任何一方可向參與履行本協議、有需要知道及受保密責任約束（嚴謹性不遜於本協議所述的責任）的人員披露機密資料。各方將至少使用與其保持自身類似性質機密資料隱密同等程度的審慎行事，無論如何不低於合理程度的審慎。儘管有上述條文，各方只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機密資料，前提是該方向另一方提供充足通知，以使另一方能夠尋求限制或妨礙該披露的命令。

C 存續。本協議所述的不可使用及保密責任應自本協議披露日期起計五(5)年內存續（就商業機密除外，只要構成商業機密，則其仍須受本節條款規限）。

6. 保留一切權利。 BlackBerry 已創造或持有知識產權特許，包括一般知識、概念、建議、技術、方法、意念、策略、文件、範本、商業機密、軟件及 / 或其根據本協議就提供服務（包括可交付物）可使用或披露或提供的其他工具（統稱「**BlackBerry 知識產權**」）。客戶明白及同意本協議並無任何條文應被詮釋為禁止 BlackBerry 與其他客戶訂立協議以提供與本協議擬定服務（包括可交付物）類似並可能需要使用或披露類似或相同 BlackBerry 知識產權的服務。於 BlackBerry 知識產權內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將繼續歸 BlackBerry 及其特許授人所有，除非本協議明確特許。

7. 保證；免責聲明。

BlackBerry 向客戶保證其將以專業及精湛技術，以符合公認行業標準的方式履行服務。如違反本保證，客戶的專用補救及 BlackBerry 的全部責任將是重新履行服務。如 BlackBerry 未能按保證所述重新履行服務，客戶將有權就服務缺失而收回已支付予 BlackBerry 的適用服務費。客戶必須根據本協議，在該服務履行後九十(90)日內以書面向 BlackBerry 提出前述保證項下的任何申索，以獲得保證補救行動。

除非明確保證，否則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服務及可交付物乃按「原樣」提供，沒有任何保證、聲明或任何種類條件，包括對適銷性、特殊目的適用性及非侵害行為的暗示擔保和條件。本協議並無任何條文暗示：(i) 任何可交付物的運作將不受干擾或永不出錯或錯誤將獲得修正或（如適用），(ii) 服務或可交付物將為客戶的脆弱性提供全面或詳盡的評估或必需的補救行動。BLACKBERRY、其代表或其他人士作出的其他書面或口頭聲明並不構成 BLACKBERRY 的保證。

8. 法律責任的限制。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A. 無論如何 BLACKBERRY 不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i) 間接、經濟、特殊、意外、懲戒性、後果性及懲罰性損害賠償；或 (ii) 利潤、收益或盈利損失、資料遺失或受損、傳輸或接收任何資料延誤或失敗、業務干擾、未能實現預期節約及招致替代軟件或服務（包括可交付物）成本的損害賠償。

B. 不論本協議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無論如何 BLACKBERRY 對客戶（及其聯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因本協議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損失或任何種類成本的法律責任總額不得超過 BLACKBERRY 根據相關訂單就已交付服務（包括可交付物）向客戶（或其認可經銷商）收取的金額。該法律責任上限是 BLACKBERRY 的潛在法律責任總額，且在任何方面不得超逾，無論提出幾多申索、反申索、訴訟事由、訴訟或要求。

C. 不論 (I) 訴訟、申索或索求是否源於違反保證或條件、違反合約法、侵權法（包括疏忽）、嚴格法律責任、法定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理論；(II) 亦不論該等損害賠償是否可合理預見或箇中可能性已否披露予 BlackBerry，本協議中的限制、豁除及免責聲明均須適用於 (III) BLACKBERRY 及其聯屬公司、繼任方、供應商、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

9. 期限；終止；存續。

A. 期限。本協議將於訂單（以提述方式納入本協議）生效日期開始，並一直有效，除非根據本協議條款終止或根據第 10 (G) 節被新訂或經修訂協議取代。

B. 終止。根據適用計劃文件，在以下情況，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或所有或任何部分服務：

i) 即時生效，如違約方嚴重違反其於本協議下的履行責任，而於非違約方提供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曆日，違約方仍未修正；或

ii) 即時生效，如另一方被判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在一方根據有關無力償債的任何法律提出或被針對提出任何程序以尋求救濟、重組或安排時，或在債權人利益的轉讓時，或就服務所涉一方任何物業或資產委聘接管人、清盤人或信託人時，或在一方業務清算、解散或清盤時；

iii) 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日書面通知生效，前提是如一方終止本協議時還有訂單仍然生效，該訂單將繼續受本協議規管，猶如本協議未被終止。

C. 違約 / 終止的影響；存續。如客戶違反本協議，除本協議或法律所訂明的一切其他權利及補救外，BlackBerry 可終止提供服務。不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客戶的付款責任及本協議第 2B、3D、4、5、6、7、8、9C 及 10 節條文將於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或屆滿後存續。

10. 一般事項。

A. 管限法律、爭議解決。本協議的管限法律、爭議解決及地域如下：

i)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本協議須由下列法律（「**管限法律**」）管限並據之詮釋，當中不包括法律衝突條文以及《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各方不可撤回地承認下列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權並願意受之管轄，且放棄基於審訊地點、不方便法院或任何類似因由的任何異議，另亦不可撤回地同意透過郵寄或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如果客戶的主要地址位於：

a) 加拿大、加勒比、南美或以下 (b) 至 (d) 分節並無列出的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A) 「**BlackBerry**」是指 BlackBerry Limited；且 (B) 本協議的管限法律是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而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法院須擁有獨有司法管轄權；

b) 美國：(A) 「**BlackBerry**」是指 BlackBerry Corporation；且 (B) 本協議的管限法律為加州法律，而在第 10 (A) (ii) (a) 分節爭議解決程序規限下，美國加州三藩市縣法院須擁有司法管轄權；

c) 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或非洲：(A) 「**BlackBerry**」是指 BlackBerry UK Limited；且 (B) 本協議的管限法律是英國法律，而英國倫敦法院須擁有獨有司法管轄權；以及

d) 亞太區（包括巴基斯坦及哈薩克）：(A) 「**BlackBerry**」是指 BlackBerry Singapore Pte. Limited；且 (B) 本協議的管限法律是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律，而新加坡共和國法院須擁有獨有司法管轄權。

ii) 爭議解決。

a) 本協議所導致或相關而牽涉 BlackBerry Corporation 的任何爭議、申索或爭論（統稱為「**申索**」），包括本協議範圍、適用性或判決程序的釐定，須在美國加州三藩市縣提交有約束力的仲裁並由之裁定。仲裁須依據《全面仲裁規則及程序》(Comprehensive Arbitration Rules and Procedures)》由美國司法仲裁調解服務有限公司 (JAMS) 處理。對於五百萬美元 (\$5,000,000) 或以下的申索，仲裁須依據 JAMS 的《簡化仲裁規則及程序》(Streamlined Arbitration Rules and Procedures)》進行。JAMS 下達的任何判決可登錄於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b) 對於本協議所導致或相關而牽涉 BlackBerry Limited、BlackBerry UK Limited 及 BlackBerr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的任何爭議、申索或爭論，各方就著本協議導致或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司法程序放棄對於陪審團主持審訊的任何權利。

B. 可分割性。如本協議任何章節、條款、條文或句子或其部分（「**部分**」）被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判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該部分的有關判定將不會影響：(i) 本協議剩餘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 (ii) 該部分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而且該部分在可能情況下將受到限制，以及之後在必要時切割，以使本協議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C. 出口。客戶同意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可包括加密技術、數據或資料，且不得接收、出口、進口、使用、轉移、查閱或轉口，除非符合相關政府當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美國及加拿大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客戶聲明及契諾：(i) 客戶及客戶僱員及 / 或獨立承建商根據適用法律合資格接收、使用及 / 或獲得服務及可交付物；及 (ii) 客戶須確保其接收及使用及 / 或獲得服務及 / 或可交付物或客戶僱員及 / 或獨立承建商的行為符合本節的限制。

D. 不可抗力。BlackBerry 將不會就因其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而導致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罷工、停工及勞工糾紛、第三方行為、戰爭、暴動、騷亂、恐怖活動、惡意損壞、遵守於本協議開始日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規則、規例或指令、意外、火災、水災或惡劣天氣情況（「**不可抗力事件**」）。BlackBerry 同意就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盡快向客戶發出通知（包含充足資料）。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三十(30)個工作日，BlackBerry 將有權終止，而毋須向客戶承擔法律責任。

E. 通知。本協議所要求或許可的任何通知、要求、索求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作出，並親身交付，或透過掛號郵件或速遞公司寄送，收取日期起生效。地址如下：如果寄給您，請註明您向 BlackBerry 提供的帳單地址；如果寄給 BlackBerry，請註明 BlackBerry Limited，而地址為 2200 University Avenue East, Waterloo, Ontario, Canada N2K 0A7，收件者：法務部。一方可不時根據本協議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而更改地址。另外，BlackBerry 可選擇將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訊寄至您向 BlackBerry 提供的電郵地址，其一經傳輸隨即生效並視為已經送達；如果您並無向 BlackBerry 提供電郵地址或 BlackBerry 可選擇，在明顯發佈於 www.blackberry.com/legal 時視為妥為交付。

F. 英語。如果本協議翻譯成英文以外的語言，在英文版本及任何翻譯版本有所矛盾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果客戶的主要地址位於魁北克市，各方明確協定本協議以及所有相關文件以英文撰寫。C'est la volonté expresse des Parties qu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insi que les documents qui s'y rattachent soient rédigés en anglais.

G. 整份協議；修正。「協議」指此等條款及條件，連同任何計劃文件及以提述方式納入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方承認及同意彼等在訂立本協議時並無依賴任何先前或同期通訊、聲明、保證、條件或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間接或其他（統稱「合約前聲明」），因此各方之間的本協議構成各方之間的全部協議。本協議凌駕於任何購買訂單、訂購文件、承認或確認或客戶發出的其他文件的任何預印條款或其他衝突或額外條款，即使已簽署及交回。本協議可經各方簽立的書面文件予以修改。此外，BlackBerry 保留權利，可修訂或取代本協議；然而，該經修訂或新訂協議將僅適用於該協議在 <www.blackberry.com/legal> 發佈日期後所下達的訂單。客戶應定期造訪網站以審閱下達訂單之時所適用的本協議版本。就本協議的主體事宜而言，本協議凌駕於任何先前或同期通訊、聲明、保證、條件或各方之間的協議，不論口頭或書面、間接或其他。各方承認及同意彼等：(i) 將任何該合約前聲明視作撤回及猶如從未作出一樣；及 (ii) 不就該合約前聲明具任何權利或補救。本節並無任何條文將促使限制或妨礙就欺詐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協議如與任何計劃文件存在任何衝突，應以此等條款及條件為準，除非該衝突適用於服務或可交付物範圍，在該情況下計劃文件將凌駕於有關衝突。

H. 第三方受益人。不論根據法規或其他規定，本協議的條文均旨在使客戶及 BlackBerry 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受益，BlackBerry 的聯屬公司除外。

I. 轉讓及分包。BlackBerry 可在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轉讓本協議。未經 BlackBerry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全面或部分轉讓本協議。違反本條文而作出的任何轉讓概無效力及作用。BlackBerry 可能直接履行其於本協議的責任或由任何聯屬公司、承建商、分包商及 / 或服務供應商履行部分或所有責任，前提是 BlackBerry 須就該人員的履約及彼等遵守 BlackBerry 於本協議下的責任負責。

J. 無放棄權。任何一方放棄本協議下提供的任何權利，必須經該方書面簽署。任何權利放棄不得構成日後或持續放棄該權利或本協議下的任何其他權利。

K. 營銷及推廣。BlackBerry 不時在其營銷及通訊方案中載列及 / 或提述其客戶。客戶同意 BlackBerry 可就該目的在全球免費使用客戶的名稱及標誌。此外，在適用私隱法律及 BlackBerry 私隱政策的規限下，客戶明確同意 BlackBerry 就營銷或推廣目的聯絡客戶人員。

L. 反饋意見。BlackBerry 歡迎識別其產品或服務的問題、改善、建議、意見或其他改變（例如有關其功用、可靠性或性能）（「反饋意見」）。客戶（或其代表）向 BlackBerry 提供的任何反饋意見均歸屬 BlackBerry 所有。

M. 不挖角。在完成服務（包括可交付物）起計一(1)年內，客戶不得向履行本協議工作的任何 BlackBerry 僱員挖角。